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外国语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新乡市外国语学校篮球场、排球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外国语学校篮球场、排球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外国语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3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836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淑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总务处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罗海

组织机构代码：12410700417085791W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45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区支行

账 号：4105016328550800002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俊娜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47HWOK4Y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岗李乡淮海路133号-166

邮政编码：451191

法定代表人：郭俊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283731317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 号：41050163630800002590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工程预付款保函（与预付款同等金额），发包人收到保函后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 5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1 个月内无息结清。质保期为 2 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2）竣工验收由建设监管部门或专有部门进行的验收程序及日期按相关规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承包人施工必须符合



国家（含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的义务，若验收合格后，发现施工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整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将完整工程交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的人、物等全部退场，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强行代承包人撤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款中优先扣除）；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决算书及完整的决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提交决算书及决算资料需一次性提交完整，如有少算、漏算的，不在增加，视为对发包人优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决算、付款申请、发票、竣工材料（即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决算资料后于28日内审核完毕，并交由审计部门审计。政府评审中心批复后的最终数额，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唯一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审计结果。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年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顺延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双方协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市外国语学校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中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新乡市外国语学校篮球场、排球场改造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合同内的约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海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新区支行

账 号: 41050163285508000024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区综合实验
区岗李乡淮海路123号166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俊卿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3283731317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 号: 41050163630800002590

邮政编码: 451191

